

承德市双桥区城市管理局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（存档）

承双桥城管调通字（2020）第7000101 号

李冰

房屋一处涉嫌违法建筑

关于你在中瑞鼎峰城38#楼3-306楼顶加盖混凝土结构案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 日内，到双桥区小泉沟一号双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办133室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，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：中瑞鼎峰城38#楼3-306楼顶加盖混凝土
房屋审批部门有效手续

联系人：冉彤彤 联系地址：双桥区小泉沟一号双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办133室
联系电话：0314-2073852 邮政编码：067000

